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事 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,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,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,并对以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:

一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前认可意见

通过对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资料的阅读,我们认为: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,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,遵照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,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,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;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,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基于以上判断,我们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
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。)
独立董事(签字):

曹跃云

孙蓟沙

王竞达